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志郎

　　邱錦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曹巧云等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